

物质利益 与 职工积极性

U ZHI LI YI YU

ZHI GONG JI JI XING

代 成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物质利益与职工积极性

代 成 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 3/4

字数: 83,000 印数: 1—16,600

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4090·61 定价: 0.29 元

引 言

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对于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如果没有广大职工的这种积极性、创造性、事业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就不可能生机勃勃地不断向前发展，就缺乏巨大的推动力量。

从政治经济学来讲，发挥职工积极性，是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动力论所要回答的一个问题。我们所讲的动力，指的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也就是发挥人的积极性。因为社会生产是一个由人发动的、控制的和调节的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自始至终都是离不开人的能动作用的。如果一旦离开了人的这种能动作用，就没有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从而也就没有人的经济生活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人所发挥的能动作用是根本不相同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一种情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则是另一种情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比起资本主义来说要大得多。但是即使同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各种客观的因素和主观的因素不相同，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发挥也会有所不同。所以，我们要研究人的主观能动性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哪些情况有着直接的或间接的联系，受到哪些情况的影响、制约和决定，以及人的主观能动性有多大，怎样才能充分地发挥出来等等问题。这些问题无

一不是与发挥积极性有关。因此，发挥职工积极性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而且是比较复杂的。在诸因素中，充分重视职工的物质利益，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从经济上保证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发挥，是一个带根本性质的因素。除了经济因素之外，还包括政治因素、组织因素、思想因素、心理因素等等。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对积极性的发挥是有重大关系的，这就应该调整和完善政治上层建筑，加强思想工作。应该指出，十年内乱时期，林彪、“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搅乱了理论的是非界线，他们大搞唯心主义，鼓吹精神万能论，反对改善人民生活，否认劳动者的物质利益。他们诬蔑和攻击改善人民生活就是“福利主义”，坚持物质利益就是“修正主义”，把革命和人民的物质利益完全对立起来，极大地挫伤了人民群众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我们对林彪、“四人帮”的这种唯心主义观点进行批判是非常必要的，其流毒还有待进一步肃清。这是主要的。当然，另一方面我们也要反对那种否认理想、思想以及思想教育的重要意义的庸俗唯物论。因此，我们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对发挥职工积极性的一些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

近两三年来，报刊上曾经发表了不少文章，对如何发挥职工积极性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这些讨论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和兴趣。特别是《工人日报》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举办的《靠什么调动职工的积极性》的专栏，使这一问题的讨论进一步深入，从各个方面提出了一些值得大家思考的问题，并在讨论结束时发表了特约评论员的文章，对这次讨论作了总结。特约评论员的文章写得很

好，是一篇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好文章。它从理论的高度对这一问题作了原则性的回答，这对于澄清是非，统一认识，无疑是会有帮助的。但是，我们还应该清楚地看到，这个问题的讨论并没有到此结束，不仅讨论中提出的许多具体问题，比如发挥职工积极性的讨论，实质是个什么问题；发挥职工积极性是“政”书记挂帅，还是“钱”书记挂帅，这两种提法对不对；给职工发奖，是“贡献大的”该得奖，还是“劳动态度好的”该得奖，这两者跟奖金是什么关系；“贡献”冒尖，是得奖也该冒尖，还是不该冒尖，应该怎样做才对；奖金是超额劳动的报酬，还是对劳动表现的嘉奖鼓励，究竟奖金应该以什么作为根据；对劳动量是该精确计算，还是不该精确计算，应如何看待按劳分配的量的规定性；按劳分配应以企业为主体，还是应以劳动者个人为主体，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原则是否还适用于今天的社会化大生产；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是提“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为好，还仅仅是提“按劳分配”为好，哪种提法对贯彻实行按劳分配最清楚、最为有利；以及怎样进行政治上层建筑的调整和改善，怎样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它们对于发挥积极性具有什么样的重要意义，等等，仍有必要弄清是非，而且应该结合这些具体问题进一步从理论上加以探讨。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问题的实质	1
第一节 方法论的根本分歧	2
第二节 否认职工的物质利益是发挥积极性的决定因素，就是用历史唯心论反对历史唯物论的具体表现	6
第三节 要坚持历史唯物论，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观	15
第二章 发挥职工积极性可以不讲物质利益原则吗？	
——关于“钱”书记挂帅还是“政”书记挂帅的争论	18
第一节 在对待“钱”的问题上，不能从道德观念出发，而应分析其经济关系	19
第二节 政治占首位不是一条普遍适用的原则	23
第三章 实行奖励制度可以不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吗？	
——关于“谁该得奖”的争论	37
第一节 奖金是按劳分配的一种补充形式	38
第二节 在实行奖金制度中要理直气壮地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	40
第四章 多劳多得奖励符合按劳分配的原则吗？	
——关于贡献冒尖得奖该不该冒尖的争论	43

第一节	提倡“贡献冒尖”得奖也“冒尖”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	43
第二节	不能用提倡风格“冒尖”来代替按劳分配原则·····	49
第五章	超额劳动难道不是决定奖金的唯一标准吗？ ——关于奖金是超额劳动的报酬还是对劳动表现的嘉奖鼓励的争论·····	53
第一节	奖金的本质是对超额劳动的报酬·····	54
第二节	能否得到奖金和得到多少奖金，取决于提供超额劳动与否和提供超额劳动的多少·····	57
第三节	说奖金不仅是超额劳动的报酬，而且是对优秀的劳动成绩和劳动表现的嘉奖鼓励，是错误的·····	60
第六章	按劳分配可以不计算劳动量吗？ ——关于劳动量要不要精确计算的争论·····	63
第一节	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	63
第二节	按“劳”的劳指的是现实劳动量。“劳”是可以精确计算出来的·····	65
第三节	坚持科学意义上的按劳分配，就要坚持精确计算劳动量·····	71
第七章	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原则还适用吗？ ——关于按劳分配是劳动者个人的消费品分配原则还是企业之间的分配原则的争论·····	77
第一节	按劳分配原则不是以简单商品生产作为模式的。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正是社会化大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激化的结果。按劳分配是完全适合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的·····	82
第三节	改变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的表述，不是对按劳分配原则的维护，而是从根本上取消它·····	85
第四节	企业与企业之间不是实行大的按劳分配，而是等价交换·····	87
第八章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的提法对吗？	
	——关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仅仅是按劳分配还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争论·····	92
第一节	两种提法是怎样出现的？·····	93
第二节	“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的提法比“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的提法更适合、更科学·····	95
第三节	“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是共产主义社会的行动纲领，而不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	100
第九章	调整和完善政治上层建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是发挥职工积极性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	103
第一节	发挥劳动者建设社会主义的主人翁精神·····	105
第二节	必须调整和完善政治上层建筑·····	111
第三节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115
第四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	119

第一章

问题的实质

在讨论过程中，大家对于如何发挥职工积极性的问题，发表了一些不同的意见。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两种：第一种意见认为，要发挥职工积极性，唯一的办法，就是实行按劳分配、物质利益原则；第二种意见认为，要发挥职工积极性，归根到底还得靠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这两种不同的意见，究竟哪一种说得对？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应该从历史唯物论的一般原理上弄清楚如何掌握判断这些意见的是非标准，然后再对这些意见进行具体分析。从历史唯物论的观点来看，这两种意见尽管说法不同，但实质上都涉及物质和思想（即精神）的关系问题。因此，正确认识这两个方面的关系，是十分必要的。

有的人说，我们讨论这个问题，主要是解决思想认识问题，这当然是对的。但是，关键在于怎样去解决思想认识问题。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不能停留在一般地分辨具体是非上，必须提到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上来；否则，对具体问题的分析，就会缺乏深度，甚至会得不到正确的解答。为了通过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使广大职工从根本上正确区分历史唯物论和历史唯心论，即物质是决定性的因素，还是精神（即思想）是决定性的因素；正确区分历史唯物论和庸俗唯物论，

即承认精神对物质能动的反作用，还是否认精神对物质能动的反作用。只有站在这个理论的高度才能从总体上对讨论当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具体的分析，离开这个理论高度，就谈不到在什么个别问题的判断上力求全面、准确、防止片面性的问题。在个别问题的判断上力求全面、准确、防止片面性，是属于方法论的范围。只有当人们拿着正确的理论去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时候，才是正确的方法论，否则，人们拿着错误的理论去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就是错误的方法论了。理论和方法论是统一的。因此，就要善于通过这个讨论，对广大职工进行一次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并把它当作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思想路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方法论的根本分歧

在怎样认识发挥职工积极性问题上，可以有截然不同的方法论。

一种认为，这个讨论应该进一步排除各种思想障碍，使广大职工关心本身的物质利益。所谓发挥职工积极性，从根本上来讲就是要发挥生产积极性、劳动积极性。影响职工积极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社会的物质利益关系即社会关系中的生产关系，对职工积极性的影响是最基本、最直接的，而生产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例如政治体制、思想文化、社会风尚和干部作风等等，虽然也对职工积极性发生很大的作用，但是与物质利益关系相比，则始终是第二位的。他们建议讨论怎样发挥职工积极性这个重大的问

题，首先应该将其置于生产关系以至全部社会关系的角度上加以把握，然后对其主要的方面进行具体的分析。也就是说，发挥职工积极性的最根本的问题，就是一个生产关系的问题，即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诸方面的关系问题。因此，讨论社会主义制度下怎样发挥职工积极性的问题，是绝不可以离开整个社会的经济关系的。

另一种则相反。他们认为，发挥职工积极性，只有依靠思想政治工作，否则，就是一个方向性大问题。他们强调指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应有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献身共产主义的宏伟抱负，因此，我们搞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树立职工的国家主人翁责任感和忘我的劳动态度，而不能为物质利益而鼓干劲，为物质利益而劳动。不然，就会把工人阶级引到邪路上去，这样，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还有什么区别？至于关心职工生活，贯彻按劳分配，只是领导上的事，与工人群众无关。工人群众在这伟大的新的历史时期，只应是怎样尽其所能的劳动，怎样完成工人阶级所肩负的历史使命，等等。他们避而不谈甚至完全否定物质利益对发挥职工积极性的决定性作用和影响，似乎唯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才能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当然，如果单就这些同志强调思想政治工作对发挥职工积极性的重要意义这一点来说，无疑是对的，但是他们却忘记了物质利益的决定性作用。因为离开职工本身的物质利益，职工的积极性是发挥不出来的。因此，他们不懂得发挥职工积极性不仅取决于多种因素，而且在多种因素中，其中物质利益是起决定性作用的，

从而把发挥职工积极性的讨论，只看作是如何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问題。

这就是对怎样认识发挥职工积极性问题的两种不同的方法论，也是对物质和思想关系的两种不同的观点。从历史唯物论来看，后一种方法论是错误的。因为，历史唯物论在物质和思想的关系上，首先必须承认物质是第一性的，起决定性的作用，而同时也要承认思想虽然是第二性的，但也起重要的反作用。从这个理论出发，我们再来看一看思想政治工作在发挥职工积极性上到底起着什么作用的问题就清楚了。我们知道，思想政治工作属于政治上层建筑的范畴，而且只是其中的一种。当然，整个政治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对于发挥积极性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在发挥职工积极性的问题上，只强调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而不谈或甚至否定物质利益这一根本性的因素，就不可能收到预期的效果。至于强调物质利益的决定性作用，那是与区分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无关。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区别，根本不在于物质和思想的关系上。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水平很高，但它在意识形态领域内腐化堕落，意志颓废，低级庸俗和黄色下流的东西，却不是物质生活本身的罪过，而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罪过。同时，我们强调按劳分配、物质利益原则（物质利益原则不等于按劳分配原则。这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范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仅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而且要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物质利益原则是列宁提出来的。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主要的是要把社会主义生产同中央和地方，国家、集体

或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直接结合起来，以便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给他们带来实际的物质利益，使他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社会主义生产。而按劳分配原则只是分配个人消费品的一个主要原则，不是唯一的原则。按劳分配原则是个人物质利益原则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是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的一个主要内容，不过物质利益原则比按劳分配原则包括范围更广的内容。物质利益原则包括个人物质利益原则，但不等于个人物质利益原则；个人物质利益原则也包括按劳分配原则，但不等于按劳分配原则。我们在这里把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这两个范畴并列在一起使用，未加以区别，只是为了一般地说明物质与思想、经济与政治一类范畴的关系。以下相同），也并不是只讲经济，不讲政治，不讲上层建筑，不要思想政治工作。党中央提出的实现四个现代化，就是我国人民当前最大的政治，也是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难道这不是政治，不是思想政治工作吗？当然林彪、“四人帮”的那种空头政治，那种只会说大话、空话、假话的思想政治工作，是不可能有了。另一方面，我们如果否定政治上层建筑、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作用，而只承认物质利益的决定性作用，在认识上同样会发生片面性，只看一方面不看另一方面，这也是不对的。所以，在讨论怎样发挥职工积极性时，如果坚持上述错误的认识，坚持上述错误的方法论，将会使我们不自觉地陷入历史唯心论或者庸俗唯物论的泥坑里去。只有前一种方法论才是正确的，它不仅承认影响职工积极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且强调社会的物质利益关系即社会的经济关系对发挥职工积极性

的作用是最基本、最直接的，也就是说，物质利益是决定性的，而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例如政治上层建筑，其中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也发生很大的作用，但比起物质利益关系来则是第二位的。因此讨论怎样发挥职工积极性的问题，应该把它放在经济关系以至全部社会关系的地位上来认识。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坚守历史唯物论的阵地，四个现代化才有可能实现。否则，对怎样发挥职工积极性的讨论，就会收不到显著的效果，人们在思想认识上的是非也得不到解决。因此，在讨论怎样发挥职工积极性问题上存在的截然不同的方法论，它的实质，就是历史唯物论和历史唯心论的分歧。我们要坚持历史唯物论，反对历史唯心论。同时也反对庸俗唯物论。

第二节 否认职工的物质利益是发挥积极性的决定因素，就是用历史唯心论反对历史唯物论的具体表现

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在物质与思想、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上，是物质决定思想而不是思想决定物质，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不是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所谓物质决定思想，指的是：物质是本原的东西，思想是派生的，思想是物质的产物。所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指的是：经济基础是本原的东西，上层建筑是派生的，上层建筑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的常

识，但由于“四人帮”在长时间的歪曲和篡改，使得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在相当多的人中没有被正确理解。粉碎“四人帮”以后，由于理论工作者做了大量的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工作，这个基本原理已经为许多人所理解了。不过，“四人帮”的流毒并没有彻底肃清，有的人当一接触到具体问题时，就又糊涂起来。在这次关于怎样发挥职工积极性的讨论中也同样存在这种情况。

现在，让我们对发挥职工积极性的两种不同意见作一些初步的分析。

先从第一种意见说起。第一种意见认为，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唯一的办法，就是实行按劳分配、物质利益原则。这就是说，发挥职工的积极性，物质利益是决定性的因素，除此以外，不能有第二个决定性的因素。思想政治工作应该排除在决定性的因素之外。这是完全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正确坚持了物质决定思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当然，也必须指出，如果这种意见所讲的“唯一”，只是为了强调物质利益的重要性，也就是说，指的是物质利益的决定性因素，便是正确的，否则，就是不正确的了。因为什么是“决定性因素”是一回事，什么“办法”又是一回事，不能混为一谈。决定性的因素是一个，但不能是“唯一的办法”，把“决定性的因素”说成是“唯一的办法”是不科学的，因为对发挥职工积极性的办法（或者叫因素）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不这样，就有可能滑入庸俗唯物论的危险。

但是，在发挥职工积极性中，物质利益是决定性的因素

这种正确的观点，却遭到了批评。

第一种所谓批评，把实行按劳分配、物质利益原则，看作是与发挥职工生产积极性根本不相容的东西。这种所谓批评，抹杀了发挥职工积极性的客观基础。我们知道，在历史上没有一个阶级不是基于物质利益而进行活动和斗争的，所不同的是各个阶级对于物质利益的看法不相同罢了。无产阶级所要求的物质利益就是使所有的劳动者在摆脱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之后，通过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保证他们有富裕的物质生活，保证他们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地、自由地发展和运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的共同利益是集成的个人利益，如果脱离个人利益，就无所谓社会的共同利益。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给这种个人利益以最充分的满足。而满足这种个人利益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必须实行按劳分配。

按劳分配是职工的物质利益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的体现。职工这种基于物质利益的积极性，根本不是象有的人所说的那样是什么“助长资本主义发财思想”，而正是社会主义生产迅速发展的必要条件。当然，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不能是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式的社会主义，即那种全社会的共同占有、共同劳动，整个社会是一个经济主体，利益一元，实行完全的统一计划，排斥市场的社会主义，而只能是这样一种社会主义，即象有的同志说的它基本上是局部的、一个一个生产单位的共同占有、共同劳动，每一个生产单位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主体。其中利益是多元的，存在着劳动者个人的利益、生产单位的利益、国营经济总体的利益，等等。商品性生产，使得每个商品生产者

都有自己的利益。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单位的利益，也就是这个联合体中劳动者的集体利益。不同的生产单位的劳动者在利益上是不同的，但整个社会的全体劳动者在利益上又有一致的方面。这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利益多元而又统一的社会经济关系总体，它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通过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形成和发展，使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得到协调。因此，忽视或侵占任何一方的利益都是错误的。当三者的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必须正确处理 and 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即使是在个别场合必需放弃和牺牲个人利益，维护社会共同利益时，这种社会共同利益也最终还是要在各个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上体现出来。

长期以来，在实践中，往往只注重集体利益、社会共同利益，忽视甚至否定个人利益，这是不正确的。它之所以不正确就在于：首先是忽视个人利益在集体利益、社会共同利益中的基础地位；其次，当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社会共同利益发生矛盾时，它忽视了必须正确处理 and 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使它们正确地结合起来，而片面强调放弃个人利益去服从社会共同利益。当然也不是说可以损害社会共同利益，而只考虑如何满足个人利益；最后，如果必须放弃和牺牲个人利益时，也只能是暂时的，应该严格限制在个别的情况下，而不是任意加以滥用。在这里，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要真正懂得个人利益和社会共同利益的一致性，而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我们必须反对把个人利益置于集体利益、社会共同利益之上。集体利益、社会共同利益是个人利益的集